

doi:10.3969/j.issn.1672-4348.2017.02.017

高校创业教育的价值选择与实践逻辑建构

杨建锋¹, 李毅超²

(1.福建工程学院 国脉信息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14; 2.福建工程学院 团委,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要: 阐述创业教育“自我实现”的价值选择,并以学生的“主体意识”设定创业教育的价值维度,把“价值平衡”的行动逻辑贯穿创业教育的实践过程,以实现工具价值与人文价值、经济价值与道德价值、创业价值与职业价值这三大结构关系的内在平衡,构建与高校立德树人理念特质相契合的创业教育价值体系。

关键词: 创业教育; 价值选择; 逻辑体系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48(2017)02-0181-04

The value selections and practice logical construction of university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Yang Jianfeng¹, Li Yichao²

(1. Guomai Information College,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014, China;

2. Youth League Committee,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118,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selection of “self-actualization” of th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s highlighted. The “subject consciousness” of students is adopted to set the value dimension of th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t is maintained that the action logic of “value balance” should run through the practice process of th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e purpose is to achieve the inner balance of the structur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strumental value and humanistic value, between economic value and moral value and between entrepreneurial value and professional value. It is held that it is essential to formulate a value system of th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at agrees with university morality education traits.

Keywords: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value selection; logical system

当前,创新创业为高校引领和服务广大学生提供了新的教育语境,但在某些实践中出现了偏重知识方法传授、弱化价值精神传递的倾向。这种创业教育内涵的“窄化”和结构的失衡,容易导致学生创业目标指向的“趋利性”,衍生创业价值精神自我认同的潜藏危机,故而高校的创业理论和实践应当引起重视。因此,有必要对高校创业教育进行哲学反思,重新审视创业本身的经济性

与高校内在的人文性二者之间的文化价值张力,将实践基点回归于体现和追求创业价值的文化精神本身。基于以上认识,高校应积极凸显创业教育“自我实现”的价值选择,以学生的“主体意识”来设定创业教育的价值维度,将“价值平衡”的逻辑思维贯穿创业教育之中,建构与高校立德树人任务使命相融通的创业教育逻辑体系,为学生个体的创业行为提供价值意义。

收稿日期: 2016-10-16

基金项目: 2015年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JAS150394)

通讯作者: 杨建锋(1982-),男,福建莆田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一、聚焦于“自我实现”的创业教育价值选择

高校对创业主体“自我实现”价值的强调,应当超越对创业技巧因素的关注和修正,溯源到成长层面、能力层面和需求层面去审视创业教育本质意蕴,回归创业教育所承载的个体价值理想。

(一) 基于成长指向的创业价值理念

有学者将“创业教育的终极目标定位为帮助创业者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价值”^[1],创业教育不能仅仅以传授技术和培养技能为目的,而应当把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自我发展设定为内蕴的价值理想。这是因为“从价值角度分析,单纯创业技能知识的提高并不能提高国民的创业教育品质精神,而恰恰是创业品质与精神才能真正推动中国年轻一代进行创业实践。”^[2]高校所承载的育人使命决定了其主导的创业教育必将把实现学生的成长作为首要导向。这一目标可以在立德树人理念指导下成为具体的动机,使得为创业主体成长服务的价值理念变得更为切实可行。成长指向的落实离不开对创业教育内容的恰当把握,才能避免陷入过于强调创业技术性问题的陷阱,防止形成对商业目标和市场原则的过度依附,导致教育本身的文化本性失真,让学生因对经济价值的过度趋附而消解了对文化的追求。因此,高校创业教育的价值理念必须融合于高校现有的创业教育体系之中,紧密围绕“成长指向”这一核心价值,以促使创业者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价值为终极目标,从而为学生的全面自由发展和达到自我实现精准施力。

(二) 基于能力指向的创业价值内容

创业是人的一种主体性实践活动,意义在于拓展和增强主体内在的功能属性,进而帮助人更加自觉地发展和完善自己。创业教育则是帮助人们在创业过程中更好地实现自身的全面性发展,其核心目标是“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3]。这也是构成创业教育能力指向的内涵要素。能力指向是高校创业教育模式构建的基本前提,包括两个方面的价值意蕴:一是激发主体从事创新创业的本质力量,不断创设提升创业能力的条件,进而让主体性和自觉性得以提升,这是创业价值内容的重要基石;二是在创业实践过程中,主体的创业能力不断完善和发展,最

终成为掌握和支配各种社会资源和社会关系的主动者,实现人在创业中所追求的更高层次的自由。高校基于能力导向的创业教育使命,就是要有有助于促进创业主体及其能力的充分发展,实现创业教育的条件、内容和目标的统一。

(三) 基于需求指向的创业价值路径

因创业教育是一个具有鲜明外生性和开放性的非封闭系统,故而谋求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互动的运行模式是其必然选择。高校创业教育的生态体系建设,其核心是通过对学生创业的价值精神的弘扬来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回应,所以需要在时代境域中与经济社会需求相适应,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创业主体—教育文化”三者 in 功能与需求上的生态统一。在这三种价值形态中,需求导向是直接性和目标性的,创业教育价值目标是其从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具体化展示。如果忽视了创业主体在社会的适用性和匹配性,忽略了社会需求对创业教育的强大反作用力,创业教育只能沦为一种自我欣赏的理论教育,必然滑向与社会现实需求相割裂的境地。因此,高校应正视创业内在“社会性”的规定性和必然性;创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强调的需求指向,既是将经济社会的需求视作学生创业的一种优先目标存在,也得将需求意识内蕴于创业教育的教学过程之中。创业教育应以需求指向为基准,将发现社会需求的敏锐辨识力、把握机遇的果断决策力以及重塑行业形态的担当精神传达给学生,引导学生以投身创业的现实勇气回应社会行业的发展需求。

二、着眼于“主体意识”的创业教育价值维度

高校创业教育价值逻辑的首要考量是将学生的“主体意识”作为创业教育的行动基点,以创业主体的内在价值优化外在价值决策,“体现的是一种有机性与完整性文化精神并内在地蕴涵着人文精神的价值维度”^[4]。

(一) 创业主体的价值精神塑造

一定意义上讲,创业者在同客体的实践过程中能激发自身以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为内容的主体性力量。基于这一哲学认识,创业主体的价值精神塑造是通过创业者自身的全面自由发展来追求以自我之成长促进他人成长这一“社会目

标”的行为自觉。这种行为的自觉,是创业者的主体性对他人发展施以影响的具体形式,是一种源于创业者内在需求驱动的主动建构过程。这种自主性的建构恰恰是创业之于学生发展的关键价值领域,被认为是当前创业教育的重要价值范式之一。高校对学生创业价值精神的塑造,就是要为学生的创业意识注入一种精神生发的可能,使其在创业的初步模拟和体验中完成自我意识的觉醒,进而发挥个体的创造力,孕育出积极、自觉、主动和担当的精神内核。鼓励学生打破对旧有意识观念的守成,将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落实到学生的创业行为养成,承担起以创业实践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的精神担当。

(二) 创业主体的价值动机校正

创业教育应该向学生澄清一种基本动机:创业并非是如同普通财富获取一般的“逐利”方式,而是更高级别、更大程度的自我实现方式。创业行为是源自创业主体自由意志的精神冲动,必须通过实践行动来实现自我的本质力量,不能简单地停留在个人财务自由的层次上,否则就无法达成任何真正的个人自由。社会层面所呼唤的学生创业行为导向,是当创业者一旦做出决定,就必须最大化地听命于自我实现的指引,把自由意志和自我实现的机会赋予担当社会责任的道德高度。尽管物质性追求与创业行为具有高度的内在相关性,但是仅仅强调物质动机而不是弘扬创业的价值动机,这本身就是对高校创业教育的某种曲解。在面对学生主体的时候,高校的创业教育应更多地传导“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意识观念,引导学生从传统就业思路中超脱出来,更多地关注人本身所蕴含的社会主体性力量,使学生主体思想从“获取财务自由”向“创造社会价值”的深刻转换,不再从单一的个人角度来思虑,让创业活动成为创业主体“自由自觉”的动机形态之一。

(三) 创业主体的价值行为引领

创业主体的行为处在主客体关系的不断变革之中,其实践价值是在“可能”与“可行”之间建构一种持续性的行为存在。创业教育的行为价值实现离不开创业主体的实践活动,需要在以创业实践为基础的创业主体与社会关系的交互性中得以表现。创业行为本身为大众提供了“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更高层次的意义范式,是对相对保守、求稳、自给自足等传统社会价值认知的一种超越性

阐释。大学生作为主体性和自觉性日益成熟完善的重要社会群体,理应在同社会价值实践相耦合的指向中更加自觉地追求自身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高校创业教育是在唤醒学生的发展意识,弥补当下学生的精神特质,完善学生的人格特征,指引学生追求高尚的价值行为。创业教育所推崇的价值行为导向,是引导创业学生“选择自己的职业道路、确定自己适合从事什么类型的工作、认识到这样的工作对于自己的意义”^[5],最终促使他们将主体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创业审美趣味的文化基础上,生成具有道德意涵和人文精神的内在精神自觉,从而投身于更具本真意义的创业行为。

三、立足于“价值平衡”的创业教育行动逻辑

高校创业教育在个别实践层面出现的价值失衡,容易对创业本身的伦理价值和意义精神的追求自觉,也容易在实践中异化创业教育所力图向学生传递的价值和意义。

(一) 工具价值与人文价值的结构性平衡

创业主体孕育创业潜能的核心要素是创新灵感的“刺激—反应”过程,在“整体理解”的认知基础之上,将个体贮存的知识元素通过“直觉”“体验”和“顿悟”等形式,对创业的“自我意识”产生真切的判断和把握,进而将创业意念艺术化地加以实际呈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对高校创业教育的价值判断,其核心实质是人文创新教育,给予学生创新与创业的思维训练,使学生习得创业知识与创新能力。创业教育的首要意义在于“启迪”,而不是单纯强调以技术化和标准化为内在的工具价值,更不能将创业简单定位于具有某种工具性质的刚性行为和功利方式,导致在目标定位上偏离创业本位,这是当前容易滑向的创业教育误区。“因为人的创造性是不能像具体技能和技巧那样教授和传授的,它必须通过现代科学知识和人文知识所包含的文化精神的熏陶和教化才能潜移默化地生成。”^[6]强调创业教育的工具价值与人文价值的结构性平衡,是对创业主体在行为方式上的整体把握。这种“整体把握”通常发生在创业主体的自我实现行为之上,让他们乐于从复杂多样、形式多样的社会事实中捕捉到某种创业机遇,用人文价值的“心”与工具价值的“智”,创造有利

于社会进步的产品或服务。

(二) 经济价值与道德价值的超越性平衡

与创业所追求的经济价值这一事实相兼容的,是创业本身折射出的道德价值,二者构成了创业价值相辅相成的结构内容。面对创业经济领域的“利益”问题,创业主体直接置身于“利益”所建构的品格和道义的道德场域,更加凸显义利抉择的创业道德价值。进一步而言,创业本身就是一种充满社会正向价值的行为,更需要创业主体以高度的道德自觉来弘扬价值意义;通过恪守市场原则来守护价值秩序,通过承担市场风险来实现自我突破,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来创造社会价值,通过财富回馈社会来担当企业责任。这些行为过程恰恰诠释和体现了创业本身所隐含的诚信、敬业、友善、自由、平等和责任等道德价值。面对创业在社会结构中的新定位及其进一步的可能趋势,高校应当及时反省和调整现有的创业教育实践,不能简单地把创业教育视作一种经济行为的价值灌输,必须强化创业本身所内蕴的德性价值,进而实现创业主体更高层次和意义的社会自我实现和认同。经济上的自我实现只是提供了创业行为得以发生的部分意义,源于情感的自由意志和源于义务的道德意志对于当下学生的创业行为才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有必要让学生意识到,创业行为不仅是利己的实现方式,更是利他的道德价值要求。如若过于关注创业实践所转化的经济利益,缺乏从“为自我实现”到“为社会服务”的创业道德演化,则容易导致对创业行为本身道德伦理拷问的缺失,很难达成创业教育所期待的价值精神高度。

(三) 创业价值与职业价值的互补性平衡

纵观高校的创业教育实践,无论从规划者的认知视野,还是具体执行的实践把握来看,创业价

值与职业价值的互补性平衡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和伸缩性。创业价值构成了创业教育价值理论的主体内容,职业价值在创业教育过程中的出现取决于教育主体在授受过程中的自由裁量和自为把握,而没有为职业价值设定应有的位置和空间。就创业行为而言,创业价值离不开职业价值,职业价值在创业主体的成长中起到统括性的基础作用。创业教育所倡导的创业价值,并非传统认识意义中所推崇的抽象的创业技能知识,而是对过往职业发展积累的经验,是隐藏在创业中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素养把握。虽然在直观上,创业价值看似比职业价值更能体现自我价值的实现,创业价值或许拥有更为优先的价值顺序。但就创业主体的全面发展而言,二者都是创业过程中价值演绎的基本实现方式,相互之间并无明显的价值差异。创业者通过职业精神的自我约束才能享受到创业本身的自由价值,创业可以视作是个人职业生涯自由发展的集中展示。在此意义上,创业教育的最高价值不仅仅是创业者自身的价值追求,而是把创业本身放置在职业生涯的视域中加以定位,通过创业所内蕴的社会责任来巩固自身的职业意义和价值,进而由己达人,通过创业产生的社会辐射效应来带动更多的人实现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职业价值。

高校创业教育面临的价值选择,必须建构于技术性与人文化处于平衡的实践语境,避免对市场原则的过度依附而失去创业教育所依赖的文化特性的本真。高校创业教育的行动逻辑,就在于致力消解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割裂,以创业的价值意义指向与经济目标导向形成合理互动,在二者的价值平衡之上达成对于学生创业行为的意义塑造。

参考文献:

- [1] 杨晓慧.创业教育的价值取向、知识结构与实施策略[J].教育研究,2012(9):73-78.
- [2] 贾宗英.基于价值链构建中国创业教育的管理模式[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3(6):51-55.
- [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EB/OL]. [2005-05-13].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4] 曹明.文化精神的生态性重构:创业教育模式的应然价值选择[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2):30-34.
- [5] 林文伟.创业教育价值意蕴探析[J].思想理论教育,2015(12):90-94.
- [6] 曹胜利,雷家啸.中国高校需要怎样的创新创业教育[N].中国教育报,2010-01-13(5).

(责任编辑:王明秀)